

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汇总）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2024年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研究拟订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有关政策。

（二）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衔接工作，组织拟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三）组织协调社会各界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联系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定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组织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落实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

（四）参与拟订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监督、检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指导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内部审计。

（五）按照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上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审核备案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并监督、检查项目的实

施情况。

(六) 负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村推进、连片开发、扶贫搬迁工作，指导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重点乡、村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七) 指导贫困乡（镇）产业化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和互助资金扶贫工作。

(八) 组织指导全区科技扶贫工作，协调引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承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技术、农村贫困地区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扶贫办开发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九) 承办区委办公室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624 万元，支出总计 62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56.93 万元，下降 8.36%。主要原因：和去年相比，本年预算项目减少，所以今年预算总额同比下降；支出减少 56.93 万元，下降 8.36%。主要原因：和去年相比，本年预算项目减少，所以今年预算总额同比下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项目支出 624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56.93 万元，下降 8.36%，

主要原因：和去年相比，今年预算项目减少，所以今年预算总额同比下降；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我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624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委）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6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6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无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和 2023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其中：办公费0.00万元，公务接待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邮电费0.00万元，印刷费0.00万元，差旅费0.00万元，劳务费0.00万元，委托业务费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5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5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

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局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2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624.0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624.00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4.00	本年支出合计	624.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24.00	支出总计	624.00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24.00	一、本年支出	624.00	624.00	624.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4.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624.00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624.00	624.00	624.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624.00	支出合计	624.00	624.00	624.00	

624.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4001	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我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			
年度履职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的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和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在新的帮扶政策出台前，要严格落实现有帮扶政策，坚决防止工作空档、政策空白、帮扶空缺的情况发生。对脱贫攻坚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健全控辍保学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加强脱贫人口住房安全日常监测，对新出现的危房及时实施改造。巩固维护农村饮水安全成果，不断提升全区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健全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一是全面监测预警；二是实施分级预警；三是强化分析监测；四是分类精准帮扶。		
年度主要任务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全面摸清各类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推进确权登记，合理界定扶贫项目资产权属。督促、指导各乡镇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抓好后续管护、经营运营、收益分配、清查处置、监督管理等环节，明晰资产产权关系，落实乡村管护责任，防止资产流失、被侵占，保障资产收益用于保障脱贫人口生活、壮大集体经济、提升公共设施建设等。		
	加强涉贫舆情监测和信访处置工作	充分利用舆情通网络监测系统，强化涉贫网络舆情监测处置。继续加强对扶贫信访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解决上级反馈和本级受理的扶贫领域信访问题，防范因新致贫和返贫引发的极端问题的发生，有效降低扶贫信访总量，消除影响脱贫攻坚成果的不稳定因素，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24.0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624.0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3)单位资金	0.0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0.00		
	(2)项目支出	62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年度专项资金拨付率	≥98%	
	履职目标实现	防返贫监测率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 算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804	新乡市凤泉 区乡村振兴 局	624.00	624.00										
804001	新乡市凤泉 区乡村振兴 局	624.00	624.00										
410704230 000000000 825	专项一综合 业务费	24.00	24.00			综合业务费	≤24 万元	保障单位人员 数量	10人	保证单位正常 运行，提高工 作效率	明显提高	单位人员满意 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 性	合规				
								资金支出时效	2024 年12 月31 日前				

					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投入资金	500万元	竣工验收达标率	100%	降低脱贫户返贫风险	明显降低	受益脱贫户、监测对象满意	≥98%
410704220 000000008 427	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00	500.00				工程质量合格	达到规定标准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施工时间符合规定	按照批复时间				
							对接项目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接				
410704220 000000008 810	专项—凤泉区防贫保险项目	30.00	30.00		防贫保	≤30万元	已申请赔付率	100%	降低脱贫户返贫风险	降低	全区农村低收入人群满意度	≥95%
							依据农村人口比例确定	10%	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明显提升		
							申请通过30日内	30日				
410704220 000000008 812	专项—凤泉区“一揽子”保险项目	50.00	50.00		“一揽子”保险费用	≤50万元	赔付时限	≤30日内	提升脱贫户生活幸福指数	提升	脱贫户满意度	≥95%
							全区脱贫人口	实际发生率	降低脱贫户返贫风险	降低		
							保险报销准确率	100%				

410704230 000000028 702	专项—驻村 工作队经费	20.00	20.00		驻村工作队 经费	≤20 万元	补助驻村工作 队数量	10人	改善驻村工作 队员在贫困村 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补助对象满意 度	≥95%
							资金使用合规 性	合规				